

议价协议

申请执行人

负责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已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长沙市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A 区 1、6 栋 304 号房屋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友好协商，同意采取议价方式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双方就具体议价内容达成一致如下：

1、拍卖房屋为：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A 区 1、6 栋 304 号房屋（产权面积：267.95 平方米，权证号码 714268773,）。议价一致确认：房屋总价 5894900 元，（此价格包含家具家电），并以 5894900 元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2、被执行人承诺不破坏上述房屋的整体结构及装修，如有任何破坏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承诺在议价时并不存在恶意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此协议共肆份，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各执壹份，交承办法院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